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 237 人，注册会计师 130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24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3.60 亿元。中审众环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职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 核过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孙志军	2002 年	2015 年	2024 年	2024 年	5 家
签字注册会 计师	肖书月	2009 年	2010 年	2024 年	2024 年	4 家
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人	申玲芝	2015 年	2010 年	2022 年	2024 年	2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玲芝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书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孙志军最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 罚类型	实施单 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孙志军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监 管措施	广东证 监局	在执行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等问题，被给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孙志军、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书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玲芝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承办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工作。

四、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及时提供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众环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由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以及其他项目成员根据事务所内部制定的要求执行。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审众环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审众环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众环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审众环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承办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

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团队和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